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1

国际药物管制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1992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17个国家加入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25个国家加入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40个国家加入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公约执行的好几项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洗钱、建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以及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合作的诸项决议。在报告所述时期,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以使各国能够修订其药物管制立法。禁毒署还拟订了示范立法,并为负责实行药物管制法律的人员举办了培训班。

¹ A/49/150。

目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一、导言	1	- 2	3	
二、《1988年公约》加入和执行情况	3	- 5	3	
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进一步实施 《1988年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6	- 8	4	
四、新闻部为宣传《1988年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9	- 10	5	
五、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1988年 公约》的建议	11		5	
A. 审查和分析药物管制立法	12	- 13	6	
B. 建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14		6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进一步实施药物管 制条约方面的作用	15		6	
D. 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6		7	

附件

一、截至1994年 6月30日加入各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	8
二、1992年7月1日至1994年 6月30日期间提供的法律援助	11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2年12月16日通过了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执行情况的第47/9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1993年12月20日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及贩运的国际行动的第48/112号决议中,大会还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关于迄今在执行《1988年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并提出进一步执行的建议。

2. 本报告审查1992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两年期间第47/9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另外还概述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大会第48/11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执行《1988年公约》的建议。

二、 《1988年公约》加入和执行情况

3. 大会第47/97号决议第2段和第5段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1988年公约》的国家以及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经《1972年议定书》³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⁴等其他主要药物管制条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便使这些公约的规定更具普遍效力。

4. 截至1994年6月30日,148个国家加入了《单一公约》或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131个国家加入了《1971年公约》,101个国家加入了《1988年公约》(见附件一各国加入情况)。在报告所涉期间批准或加入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如下:17个国家⁵加入了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单一公约》(直接加入经修订的该《公约》,或加入《1972年议定书》);25个国家加入了⁶《1971年公约》;40个国家⁷加入了《1988年公约》。

5. 大会第47/97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还促请各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使本国的法律制度与《1988年公约》一致起来。各国提供给秘书长的实施法规由联合国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E/NL. 系列文件中公布。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和公布的立法包括如下：管制药物清单修订本，通常是为了使本国的管制范围与条约规定一致起来；关于安排有关合法药物活动、禁止和查禁非法生产以及吸毒者治疗和康复的全面药物管制法；刑法修订案，对毒品贩运规定更加严厉的惩罚，或规定新形式的刑事犯罪。在《1988年公约》涉及的下列两个领域中，积极开展了立法活动：管制毒品收益，通过了许多法律，规定对洗钱活动进行侦查和打击以及没收收益；建立前体的管制机制。

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进一步实施 《1988年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6. 大会第47/97号决议第6段请规划署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援助，协助各国调整国家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及协助培训负责适用新法律的人员。

7. 在报告所涉期间，规划署通过下列四步方法向请求国（见附件二一览表）提供了法律援助：

- (a) 进行评审工作，在政治和决策层评估和支持新立法或修订立法的必要性；
- (b) 一旦作出政治和行政承诺，便拟订新立法或修订立法；
- (c) 在立法核准和批准过程中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协助；

(d) 通过培训和举办法律讲习班解决本国、分区域和更加广泛的实施问题，转让技术专业知识，确保各项公约和本国立法得到实施。获得法律援助和已批准药物管制公约的许多国家都颁布了新的药物管制立法，或拟订了法律草案准备提交议会。

8. 规划署拟订了示范法规，以促进更加统一的实施和方便国际合作。现在已拟订了一整套关于合法活动管理和查禁非法活动、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洗钱和没收毒品收益以及关于建立必要药物管制机构和协调机制的一整套示范法，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供各大法律系统使用。还

编写了示范法评注和必须纳入国家立法的药物管制公约规定一览表。

四、新闻部为宣传《1988年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9. 大会第47/97号决议第8段请秘书处新闻部促进并支持有关《1988年公约》的宣传活动。

10. 新闻部为1993年10月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药物管制高级别全体会议编写并向新闻媒介散发了一套宣传材料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议题背景文件,包括《1988年公约》。每年,新闻部都发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和一份背景材料,通常还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在这种场合常常突出提到《1988年公约》。新闻部通过电台电视和新闻发布对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进行报导,将《公约》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一项主要文书加以宣传。在新闻部为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情况介绍会上,也常常提及《1988年公约》。

五、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执行 《1988年公约》的建议

11. 根据大会第48/112号决议,禁毒署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了《1988年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了解到各国加入《1988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及《1971年公约》的进展情况。通过发表药物管制法规1993年累积索引和侧重于《1988年公约》下列特定方面的立法说明,如洗钱(第3条),没收和分配毒品收益(第5条),控制下交付(第11条),对各国通过的实施立法加以介绍。还报告各国和区域组织实行前体控制机制(第12条)和举行专家组会议审议海事合作工作组职责、活动和经费问题的情况,并提出建议。

A. 审查和分析药物管制立法

12. 委员会强调,需要进一步促进《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通过实施

立法。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5(XXXVII)号决议强调,在洗钱领域,应特别促进通过和协调有关立法。

13. 委员会确认立法分析的效用,并要求在下届会议上了解关于现有国家药物管制立法能否充分实施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

B. 建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14. 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9(XXXVII)号决议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活动,该决议还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召开海事合作工作组会议,工作组的责任将是拟订一整套原则和具体建议,以进一步实施《1988年公约》第17条。工作组将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进一步实施药物管制条约方面的作用

15. 委员会忆及在监测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方面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肩负的职责,因此在1994年4月20日第7(XXXVII)号决议中,表示希望麻管局应充分利用有关的所有条约规定,更加经常地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各项公约。委员会还请麻管局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评估各国禁止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非法活动的政策的更加详细的资料。

D. 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6. 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加强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共同关切事项方面的积极合作。麻委会1994年4月20日第1(XXXVII)号决议指明了禁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可举办联合活动的具体领域,其中,包括洗钱、有关犯罪收益的立法、相互法律援助、引渡和将禁毒立法纳入国家刑法等。

注

¹ E/CONF.82/15和Corr.2。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

³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⁴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⁵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⁶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斐济、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缅甸、荷兰、尼日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⁷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国、圭亚那、芬兰、德国、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附件一

截至1994年6月30日加入各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

A.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和经《1972年
议定书》^b修订的该《公约》

1. 下列148个国家或者仅加入了《1961年公约》(下划线),或者加入了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公约》: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B.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c

2. 下列131个国家加入了《1971年公约》：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

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C.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公约》^a

3. 下列101个国家加入了《1988年公约》：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1990年12月31日，欧洲经济共同体交存了其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职权范围：第12条）。

注

- ^a 生效：1964年12月13日。
- ^b 生效：1975年8月8日。
- ^c 生效：1976年8月16日。
- ^d 生效：1990年11月11日。

附件二

1992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提供的法律援助

A. 法律援助工作团

1. 向下列国家派出了法律援助工作团：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俄罗斯联邦、苏里南、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B. 区域法律讲习班

2. 在下列国家和地区举办了区域讲习班：

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几内亚比绍、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多哥、越南、西萨摩亚和扎伊尔。

C. 法律培训讲习班

3. 在下列国家和领地举办了法律培训讲习班：

安哥拉、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布隆迪、开曼群岛、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牙买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多黎各、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扎伊尔。
